

## T042F23-1\_《農會共同科目(國文/農會法)》\_修訂表

【六版\_2023/08/10】

頁數	修訂處	原文	修正	備註
216	參、複選題 Q2	下列何項為非？ (A)農會會議對重大事件之表決，可以口頭討論行之 (B)農會總幹事秉承理事會決議執行任務，向會員大會負責 (C)理會員(代表)大會為農會最高權力機構 (D)農會總幹事執行任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致損害農會時，應負賠償責任 (E)農會收受與保管之財物，非因不可抗力致生損害時，總幹事及有關職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下列何項為非？ (A)農會會議對重大事件之表決，可以口頭討論行之 (B)農會總幹事秉承理事會決議執行任務，向會員大會負責 (C)會員(代表)大會為農會最高權力機構 (D)農會總幹事執行任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致損害農會時，應負賠償責任 (E)農會收受與保管之財物，非因不可抗力致生損害時，總幹事及有關職員負連帶賠償責任。	
252	是非題 Q6	主管機關對農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其宗旨、任務時，應報經上級主管機關之核准，始得撤銷其決議。	主管機關對農會之決議，有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逾越其宗旨、任務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備查，始得撤銷其決議。	
258	擬答 (三)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前二項未遂犯罰之。(農會法第47-3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或妨害他人自由行使選舉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下罰金。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總幹事之登記、遴選或聘任者，亦同。前二項未遂犯罰之。(農會法第47-3條)	
274	試題解析 Q10	(1)依農會法第5條規定：農會辦理會員金融事業，應設立信用部，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相關規定管理之...。 (2)依銀行法第19條規定：本法之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3)故農會信用部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依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第2條規定：農會信用部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財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執行單位為財政金融部門。	

(更新日期：2023-10-27)

更新紀錄

2023/08/16

新增第 252 頁修訂。

2023/09/06

新增第 274 頁修訂。

2023/10/17

新增第 216、258 頁修訂。



3people

三民補習班